

商品行銷 八，壹，七

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經濟部經（七二）商字一三六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建立商品不二價習尚，以實施商品公開標價，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營零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公司行號，均應實施公開標價，並按所標價格交易。

第三條 經營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應將擺設陳列供出售之商品，逐一標明其價格。

經營餐廳、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服務之業務，無法逐一標明其價格者，應備具價目表置於顯著地點，俾便顧客查閱。

前兩項規定之標價，應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實施公開標價之公司行號，不為公開標價或不按所標價格交易者，由當地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移由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本辦法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及風景特定區施行，其他地區之施行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